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92.37 万元。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6.63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比例为 67.65%。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八、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美商泰合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相关交易且履约情况稳定,相关交易均能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八)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十八)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十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美商泰合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成本,考虑服务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美商泰合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加成 10%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组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陈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从业人员情况	
个人会员人数	27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
注册会计师中非执业会员人数	1,600 人
2023 年度拟聘任人员情况及聘任程序	
非执业会员	309,837.0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305.65 万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虹,199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接或执行过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过 2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报告期起止日期	违规类型	处罚类型	处罚依据及执行情况
1	李政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警告、通报批评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李政作出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决定,并记入诚信档案。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能够执行本行项目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16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内容、篇幅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按照行业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并对于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声誉、专业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价格合理、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意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独立性、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按照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续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声誉、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价格合理、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意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1. 事前认可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独立性、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按照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续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声誉、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价格合理、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意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1. 事前认可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独立性、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按照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续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6,798,984.60
减: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减: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专户”)	189,208,153.65
减: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募集资金专户)	263,530,618.2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6,180,890.25
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573,267.2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666,180,890.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投资的监督进行了严格规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已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概伦信息技术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号	期初存款余额	期末存款余额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21001404178008	0	26,352,920.01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21001403178010	0	20,324,589.19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21001350178011	1,148,292,146.46	5,483,961.74
概伦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6401010100158242	0	54,319,995.41
概伦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399626210802	0	157,676,921.31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210013401237963	0	53,127.85
合计			1,148,292,146.46	666,180,890.25

注:由于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已经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相关的账号为 81121001350178011 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额,为相关募集资金留存于该账户,截至本财务报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的余额已按照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账户已办理完销户手续。

三、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9,208,153.66 元。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为 111,830,322.0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81,403,770.1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0,426,551.91 元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208,153.66 元及已支付费用 30,426,551.91 元,上述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4973 号”鉴证报告验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方式均为符合活期存款,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事项;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使用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存在问题的说明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显示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续核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概伦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不存在与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61,77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361,77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61,77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361,772.30

设计、工艺、材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